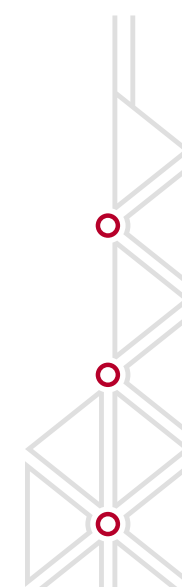


2022年  
氣候相關  
財務信息披露報告



# 目錄

關於本報告.....	2	<b>3. 風險管理</b> .....	20
前言.....	3	3.1 氣候風險管理體系.....	21
<b>1. 管治</b> .....	5	3.2 氣候風險的識別.....	22
1.1 管治架構.....	6	3.3 氣候風險管理機制.....	24
1.2 董事會及其附屬委員會.....	7	3.4 氣候風險壓力測試.....	28
1.3 管理層及其附屬委員會.....	9	3.5 氣候風險數據管理.....	30
1.4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組.....	10	3.6 面對的挑戰及展望.....	31
1.5 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管理制度.....	11	<b>4. 指標和目標</b> .....	32
<b>2. 策略</b> .....	14	4.1 氣候相關指標和目標.....	33
2.1 銀行整體戰略引領.....	15	4.2 氣候相關金融產品和業務成果.....	38
2.2 助力客戶綠色低碳轉型.....	16	2022年工作成果撮要.....	39
2.3 落實自身營運碳中和目標.....	18	<b>附錄</b> .....	40
2.4 管理投融資組合碳排放.....	19	附錄一：報告內容索引.....	40
		附錄二：驗證聲明.....	43



# 關於本報告

## 報告範圍

本報告概述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機構（統稱「本集團」），包括其主要營運附屬機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於2022年的氣候風險及機遇相關管理和表現。內容涵蓋我們的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包括氣候相關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和目標等範疇。

我們建議閱讀本報告的同時，可參閱本集團的《2022年報》、《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銀香港可持續發展網頁，以及載於網站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政策](#)，以便更全面了解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和氣候風險及機遇管理相關理念、最新措施及表現。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中的資料及數據涵蓋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報告編制

本報告的編制參考以下披露框架和要求：

- 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簡稱「TCFD」）的披露建議
- 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GS-1「氣候風險管理」的披露要求

## 意見回饋

如您對本報告或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工作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聯絡我們：

- 可持續發展團隊（電郵：[esg@bochk.com](mailto:esg@bochk.com)）
- 投資者關係處（電郵：[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mailto: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 前言

儘管氣候變化及人類活動導致極端天氣頻發，造成的災害損失和影響加重，但2022年全球氣候治理工作仍於艱難中勇毅前行。在應對全球氣候變化的過程中，各國已凝聚共識，匯聚合作，付諸行動，前景充滿著希望。

作為《巴黎協定》的締約方之一，中國切實踐行承諾，不斷推動生態文明建設，在2022年更提出推動綠色發展，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尊重自然、順應自然、保護自然，已成為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內在要求。香港作為全球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之一，在綠色金融方面具有先發優勢與比較優勢，在監管機構、政策制定者及市場各方持份者的共同推動下，香港近年逐漸確立了區域綠色金融樞紐的地位，力爭成為「國際綠色金融中心」。

我們積極配合母行中國銀行及董事會的決策部署，秉承「推動客戶低碳轉型」、「培育區內綠色金融」的理念，持續推進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我們已將低碳綠色發展理念系統性地融入到日常管理和業務運營當中，通過採取節能降耗等一系列措施，有序降低自身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力爭在2030年前實現自身營運「碳中和」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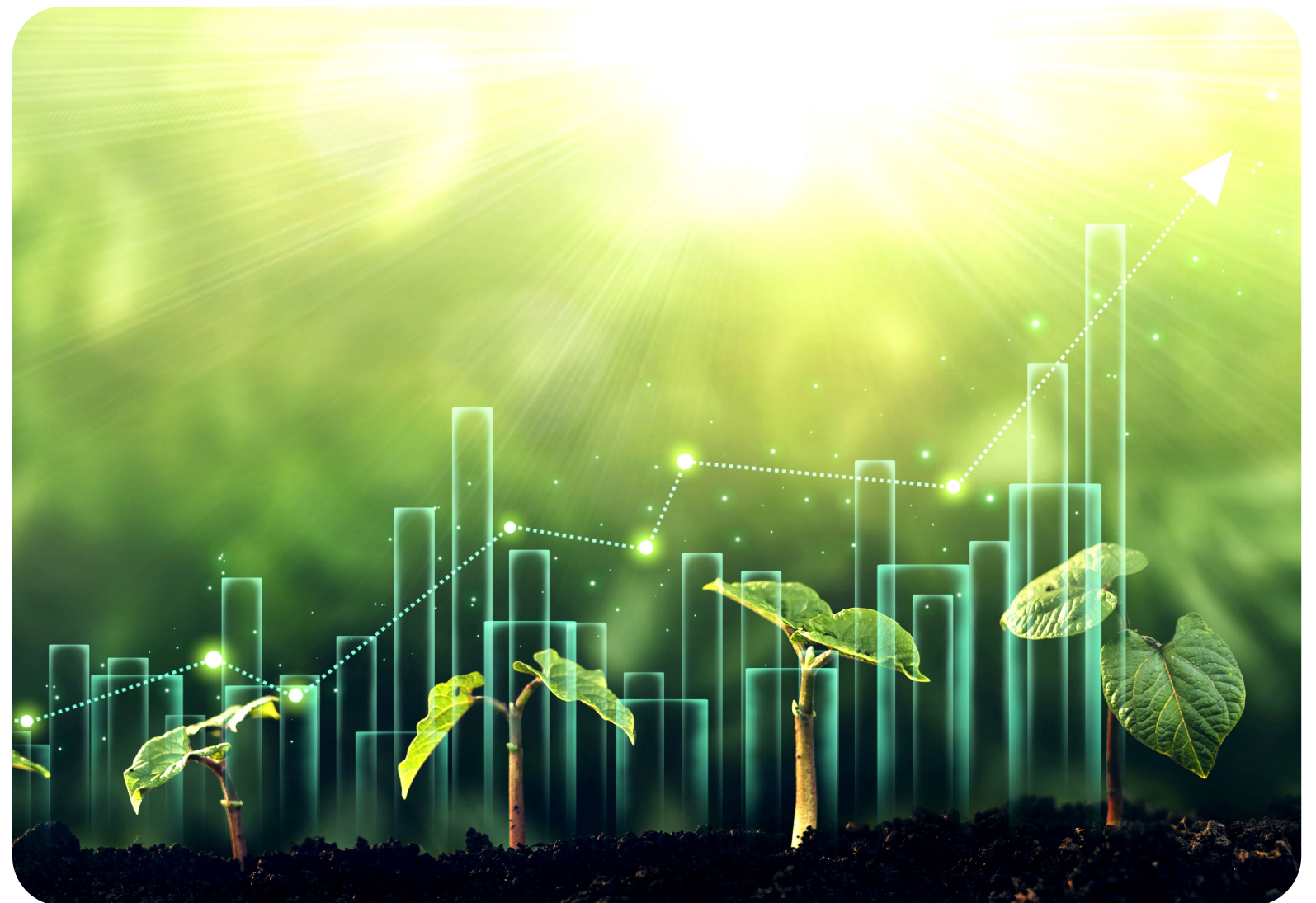
**圍繞可持續發展，推進綠色治理。**我們以促進自身及經濟社會綠色發展為根本原則，不斷優化集團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2019年，我們建立了三層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在董事會層面和管理層層面分別成立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做好綠色發展相關具體工作落實。

**構建氣候風險分析框架，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納入集團重大風險管理原則之一，並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董事會下設的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管理，並通過科學且系統性地辨識、評估、監測、報告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持續提升氣候風險的管理水平，確保將氣候風險控制在與總體目標相適應並可承受的範圍內。風險委員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攜手合作，共同引領集團氣候相關發展。

**創新綠色金融產品與服務，助力全面低碳轉型，捕捉氣候機遇。**我們從戰略高度推進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金融，持續創新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金融相關產品，支持客戶低碳轉型，捕捉氣候機遇。中銀香港推出多項全港首創的綠色金融產品，產品規模持續增長。2022年，中銀香港聯同標普道瓊斯指數推出首個聚焦粵港澳大灣區上市企業的氣候轉型指數—「標普中銀香港中國香港大灣區淨零2050氣候轉型指數」，為實現國家的「雙碳」目標和《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提供有力支撐。

**順應發展趨勢，展現特色ESG實踐。** ESG理念已在全球被廣泛採納，本集團在持續提升ESG方面的表現，得到了持份者以及國際社會的認可。我們已連續兩年被評MSCI ESG研究公司評為最高的AAA級，為香港同業中評級最高的銀行。作為首家和唯一一家獲國際金融公司(IFC)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邀請的中資金融機構，我們於2022年加入「綠色商業銀行聯盟」並成為基石成員；首批加入香港交易所成立的香港「國際碳市場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交易所國際碳市場Core Climate首批參與機構，共同探索區域碳市場的發展機遇。

綠色和可持續發展金融邁進了攻堅區和深水區，已由理念轉變上升到戰略以及業務和運營模式的更迭。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金融促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通過金融產品創新及服務升級，支持產業低碳轉型。我們仍將堅持推動高質量發展，不斷優化和完善綠色金融的組織架構、政策措施、產品和服務體系，對接國際標準，提升披露水平，為推動香港、國家以及其他地區實現「雙碳」目標貢獻智慧和力量。







# 1 管治

在管理氣候相關機遇和風險上，強而有力的管治能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和方向。近年來，包括投資者在內的持份者都愈加關注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在監督和管理氣候相關事宜上所發揮的作用。故此，我們建立了一個全面的架構以應對氣候變化。在氣候相關機遇方面，可持續發展三層管治架構（董事會、管理層及工作層）運作暢順，從董事會層面開始確保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及行動能於全集團有效溝通和落實；在氣候相關風險方面，風險委員會直接領導監督，將氣候風險充分融入集團風險管理三道防線之中，以確保集團在管治及戰略執行中，能系統性地識別、分析和管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



# 1.1 管治架構

在**管理氣候相關機遇**方面，本集團已將可持續發展提升至長期戰略層面。集團在過去的十多年來建立並不斷完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上下兼顧、全行協調地推動並落實可持續發展各方面的工作。在**管理氣候風險**方面，我們已經將氣候風險納入集團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內，風險委員會監督氣候風險相關管理措施。

董事會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管理，在風險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協助下確立對氣候變化相關議題的管理策略和方針，檢視及審批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及相關風險，尤其關注氣候風險管理的目標，並監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進展。

氣候風險管理		氣候相關機遇管理	
主要職責	風險管理架構	三層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	主要職責
董事會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控各類風險，批准高層次的風險政策和重大的風險承擔或交易</li> <li>• 監控集團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管理，特別是抵禦氣候風險的能力</li> </ul>	風險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審批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目標及優次</li> <li>• 監督集團可持續發展進度</li> <li>• 決策與氣候相關重要議題、規章制度及適用範圍</li> <li>• 釐定適當氣候機遇相關披露範圍</li> <li>• 推動集團銀行文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元素</li> </ul>
管理層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控集團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管理</li> <li>• 管理集團的各類風險，審批風險管理辦法，在被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的風險承擔或交易</li> </ul>	總裁及主責高管	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並實施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li> <li>• 定期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匯報氣候相關事宜及進展</li> <li>• 鼓勵及推動員工層面建立可持續發展文化</li> </ul>
工作層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跨部門統籌可持續發展金融及風險管理等相關工作</li> <li>• 協助總裁履行日常管理各類風險以及內部監控的職責</li> </ul>	風險管理三道防線 職能單位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進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的行動</li> <li>• 執行氣候相關政策和業務</li> <li>• 跨部門統籌可持續發展金融、風險管理、碳中和進程等相關建設</li> <li>• 推動在員工層面建立可持續發展文化</li> </ul>

## 1.2 董事會及其附屬委員會

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元化知識、經驗和技能，包括企業戰略、銀行營運、公司治理、金融財務、風險管理及合規等，該等專業知識讓他們能有效地履行氣候議題相關的治理職責，提供有力和建設性的意見。當中，委員會成員具備最新可持續發展管理、戰略、風險管理和披露等相關知識。與此同時，我們亦與專業機構合作並積極關注銀行業在氣候風險的管治和披露，以及相關法規要求等的最新發展和實踐趨勢，以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其就可持續發展（包括氣候風險及機遇）相關議題的監督與管理職能。

### 風險委員會

中銀香港在董事會層面成立的風險委員會截至2022年底由5名委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集團的風險承擔進行全面監控及監察。通過建立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戰略，以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組合狀況；識別、評估、管理本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審查和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制度。在集團現行風險管理架構中，對於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已經充分融入，滲透到各項制度與各道防線的工作中。風險委員會作為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全面監控集團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管理，特別是抵禦氣候風險的能力。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中銀香港在董事會層面成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截至2022年底由8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7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兼總裁。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氣候相關機遇的管理、可持續發展及企業文化的策略、政策和實施，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相關目標，並密切監督氣候變化議題，優化氣候相關披露標準和質量，提升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2年舉行了兩次正式會議及多次與秘書處舉行的工作預備會議。會議中，委員會對下列氣候相關的重點議題的進展進行了監督及充分的討論，並作出了相關決策以持續推進可持續發展策略和氣候風險相關工作：

會議日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2022年3月2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重要議題（應對氣候風險為其中之一的重要議題）</li> </ul>
2022年10月2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批自身營運碳中和目標及落實路徑、聽取投融資組合碳排放情況的匯報</li> <li>聽取推動分行及客戶低碳轉型進展的匯報</li> <li>聽取中銀香港氣候及ESG風險管理工作進展的匯報</li> </ul>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集團氣候及可持續發展進度及重要議題，以確保董事會了解可能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宜，協助其對於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機遇與風險做出決策。

風險管理部和發展規劃部分別承擔風險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秘書處角色，並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部門按議題需要列席，以便適時提供相關補充信息。按實際需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以及外部顧問的代表亦可列席部分或全部委員會會議，以協助委員會有效討論和管理相關議題。所有列席管理層亦會根據要求向委員會提供全面的協助。

(有關本集團風險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詳情，包括成員名單，請參閱《2022年年報》)

為持續提升集團的氣候風險及機遇管理能力，董事會亦積極關注管理層的可持續發展相關績效指標表現，以監督其有關氣候風險及機遇事宜的管理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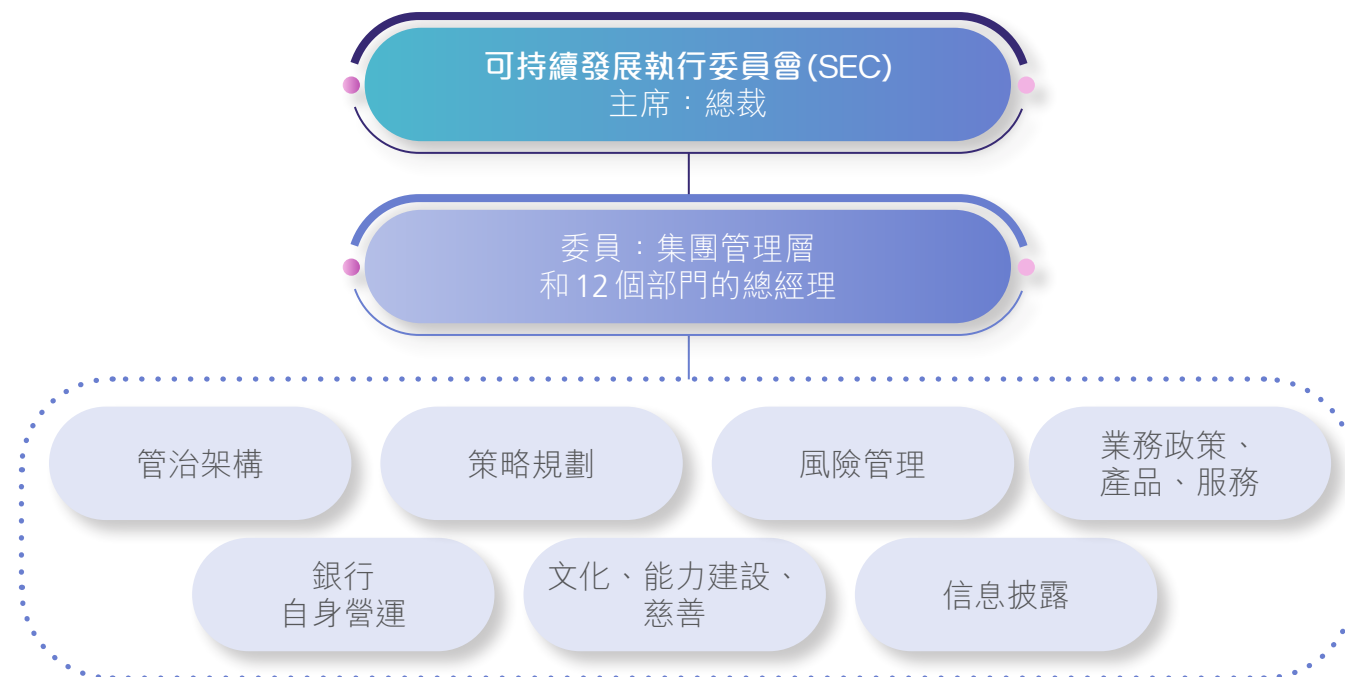


## 1.3 管理層及其附屬委員會

### 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

在管理層的層面，我們已成立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執委會」），獲管理委員會授權開展工作，全面貫徹執行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批准實施可持續發展政策（戰略目標、金融業務、風險管理、營運等重大原則），並定期就重要事宜提呈董事會。

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由中銀香港總裁擔任主席，管理層成員以及12個重點部門總經理擔任委員，將可持續發展與氣候相關的機遇與風險管理充分滲透至本集團工作的各方面，發展規劃部及風險管理部為聯席秘書，共同承擔秘書處的職責，以加強協調跨部門可持續發展相關工作。



執委會於2022年舉行了兩次與可持續發展事宜相關的會議。會議中，執委會對下列重點議題的進展進行了討論和審議，並作出了相關決策以持續推進可持續發展和氣候風險相關工作：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2022年3月1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批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重要議題（應對氣候風險為其中之一的重要議題）</li> <li>討論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組架構調整和執委會及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組秘書處的架構調整請示</li> </ul>
2022年9月2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討論漂綠風險管理同業實踐和策略建議</li> <li>討論2022年可持續發展重點工作進展報告及審批各項工作年度目標重檢</li> <li>審議中銀香港氣候及ESG風險管理工作進展的匯報</li> <li>審議中銀香港自身營運碳中和的目標及落實路徑建議</li> <li>審議中銀香港推動分行及客戶低碳轉型匯報</li> <li>審議中銀香港投融資組合碳排放測算的進度情況報告</li> </ul>

在對上述議題進行充分審議與決策後，執委會履行其職責，負責持續監督落實工作推進進展，並就其中重要議題提呈董事會以及附屬委員會，並協助其決策。

集團各部門亦於2022年向管理委員會呈報氣候風險和機遇相關重要議題供審批，包括匯報中銀香港對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GS-1「氣候風險管理」的最新落實情況，以及2022年可持續發展重點工作進度等。

## 1.4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組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組（「工作組」）由多個部門組成，主要負責統籌、協調及執行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業務，輔助委員會和執委會實施氣候相關工作。工作組按照《2021-2025年可持續發展規劃》，制定每年的重點工作與目標，從可持續發展金融業務、風險管理、綠色營運、文化建設、人才培養、信息披露等戰略方向，統籌全行可持續發展的策略規劃及工作實施。

在工作機制方面，工作組亦優化了管理架構，由風險總監、財務總監及副總裁（企業銀行）共同擔任「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組聯席組長」，同時由發展規劃部與風險

管理部共同承擔工作組秘書處的職責。工作組於每季度召開會議向聯席組長匯報各項工作進展，確保跨部門之間緊密合作，以及各相關工作的有序落實。

除工作組以外，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辦公室和專職專業人員亦負責跟進及開展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包括參與國際及本地評級機構的ESG評級、回應投資者和持份者對集團ESG和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查詢及問卷，以及開展慈善公益及社會責任等相關工作。





## 1.5 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管理制度



### 考核機制

為推動落實集團可持續發展和氣候風險相關策略，本集團和高級管理層績效考核引入了氣候和可持續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內容包括綠色和可持續發展金融業務及自身營運碳中和的量化目標，及可持續發展和氣候風險管理重點工作的定性指標。2022年可持續發展指標的考核權重亦較2021年有所提升。這些定性或定量指標受董事會監督，並定期進行重檢。同時，根據職能及策略定位，我們將以上績效指標於各部門和附屬機構層面的考核做進一步分解細化，以確保目標要求的傳導和有效執行。



## 能力建設

為增強董事會及管理層成員對可持續發展和氣候變化的認識，本集團竭力提供相關培訓和材料供委員會、執委會和工作組進行能力建設，使他們能具備足夠相關專業知識，帶領所有部門攜手推動中銀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和管理氣候風險的進程。為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市場上最新的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趨勢及資訊，我們於年內邀請了專業機構，向董事會、各主要相關部門及東南亞分支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就銀行業在氣候相關議題的管治、其對信貸評級的影響，以及氣候風險披露等方面作出分享。同時，透過專業機構介紹TCFD建議內容及最佳實踐，有助董事會及管理層進一步了解國際趨勢，以更有效地履行其就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議題的監督與管理職責。在接受專家機構培訓以外，董事會成員亦參加可持續發展相關的網上研討會，了解銀行業的環境、社會、管治最新發展趨勢及價值創造機會。董事會秘書部亦定期發送氣候風險和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參考材料供董事參閱。全體董事每年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包括但不限於可持續發展）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年內，董事參與培訓的平均時數約20-30小時。

圍繞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和人才培養需要，我們於年內搭建分層分類培訓框架，推出「可持續發展全景學習地圖」，面向不同層級員工，開展各類ESG培訓。在ESG業務骨幹方面，我們與香港大學經管學院合作推出定制化的綠色金融專業證書課程，已舉辦4期約200人參訓；並組織包括東南亞分支機構在內90多名骨幹員工報讀英國特許銀行家協會的綠色金融證書課程，提升可持續發展專業人才隊伍水平。全體員工方面，我們也推出面向全員的「零碳達人」學習包（20個課程）和1期「零碳之旅」線上課程，通過學習獎勵計劃鼓勵員工深入學習了解綠色金融監管動向、氣候風險、漂綠風險等重要議題，將氣候相關機遇與風險管理的理念和措施充分融入到日常工作中，提升全員可持續發展意識和能力。

集團於年內亦加強對於業務部門前線人員的綠色金融相關指導，例如為企業銀行員工舉辦了2次綠色種子小組培訓、3個行業的轉型分享、碳市場資訊分享、建造業議會可持續發展金融培訓，以加強各層級員工對相關議題的認識。

## 相關政策

為強化集團內部對氣候相關議題的管治，並就各流程制定正式的目標和標準，我們參照了本地和國際的可持續發展指引及準則，就各相關範疇制定了政策和機制，集團所有成員機構均須遵守並貫徹執行。

在屬於集團最高層級的《集團營運總則》（「總則」）中，我們已經將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融入集團品牌價值、戰略目標、業務發展、日常營運。總則對於可持續發展的管理機制、政策制定、成效評估、員工培訓、溝通傳訊、信息披露等方面均做出明確要求，體現出集團對於可持續發展長遠且全面的考量，要求全行共同積極推動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我們制定了《可持續發展政策》，此政策為本集團履行可持續發展的重大原則，涵蓋環境、社會、管治及應對氣候變化等不同議題，以推動及貫徹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特別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此政策考慮本集團需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機遇，助力低碳經濟轉型，根據監管要求及指引，訂立碳中和及減排目標，以減少日常營運中的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耗能、耗水、廢棄物等，同時循序漸進地將氣候風險的考慮因素納入風險管理框架中，利用有效的風險管理流程來識別、計量、監察、報告、管控及緩釋氣候風險。除此以外，政策亦明確列明集團應按TCFD的建議披露框架持續提升相關披露。

在本集團的採購流程當中，我們亦致力將包括氣候變化在內的可持續發展理念納入為考慮因素之一。在《可持續發展採購政策》中，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貫穿於集團的供應鏈管理，結合氣候、環境和社會因素進行產品與服務採購，鼓勵所有供應商更有效地管理其自身營運對氣候、環境和社會的影響。在《供應商行為準則》中，我們亦列明對供應商在社會、環境、道德、公司管治、勞工環境等方面的要求，並設立評估機制。我們亦以此為基礎編制了《供應商生產行為自我評估問卷》，項目中涉及氣候相關問題，例如該公司是否就溫室氣體排放制定了相關機制或程序等。我們視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為一個重要評分準則，如現有供應商在定期重檢時得到相對低的評分而未能在短期內提交有效的改進方案，我們將考慮暫停使用該供應商。除了問卷以外，我們亦會要求供應商提供環保證書或者認證等材料協助評分。



## 2 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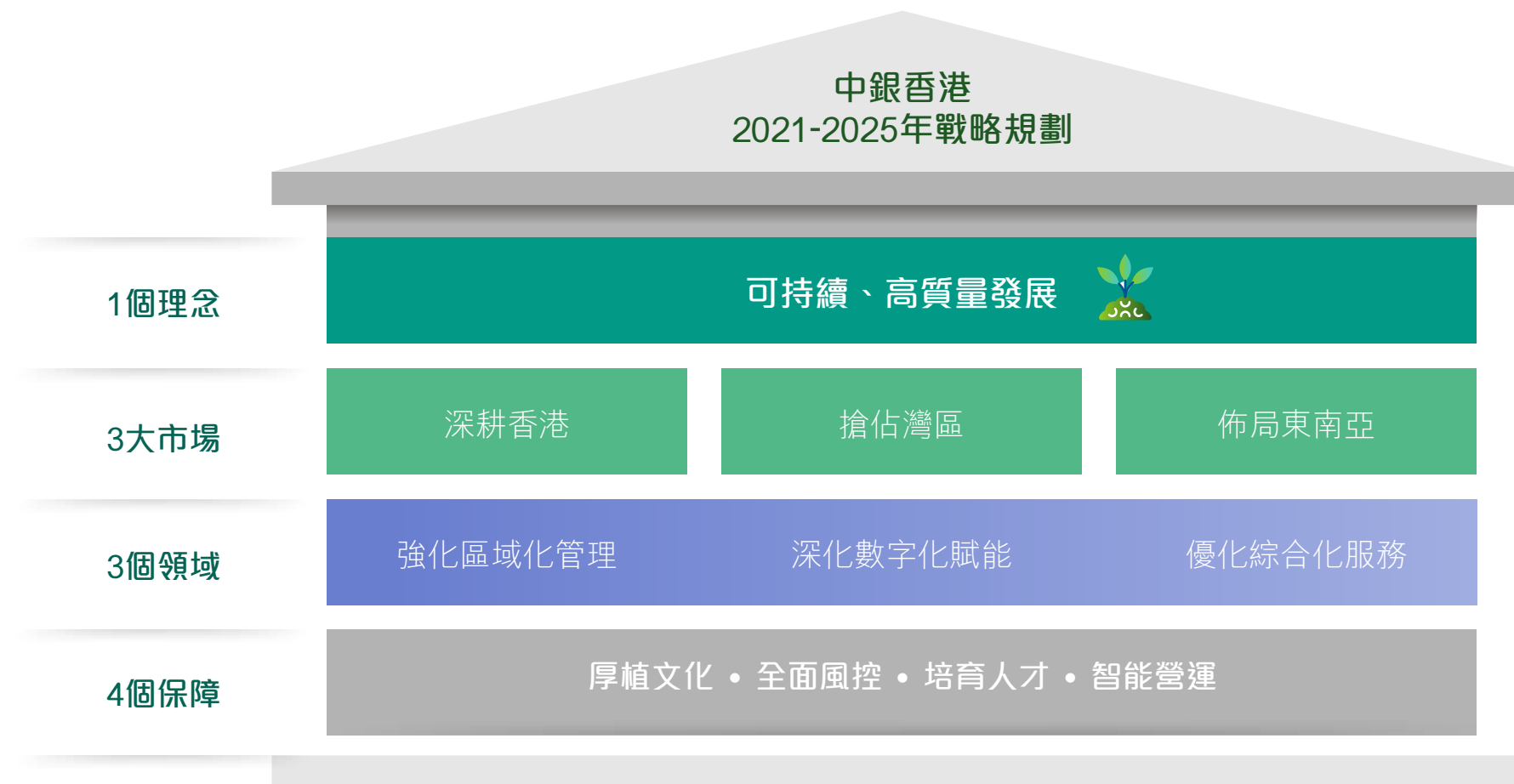
為響應國家雙碳目標及香港特區政府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規劃，並落實母行中國銀行的「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我們已在集團的中長期規劃中全面融入對於可持續發展及氣候變化的考量，通過制定全面的營運及業務策略，以有效應對氣候變化衍生的潛在風險，把握向低碳經濟轉型的機遇，助力客戶實現綠色低碳轉型，為集團經營創造可持續價值。



## 2.1 銀行整體戰略引領

集團《2021年至2025年戰略規劃》將「可持續、高質量發展」作為引領銀行未來中長期發展的核心理念，並視提升銀行應對氣候風險韌性為維持銀行穩健、高質發展的重要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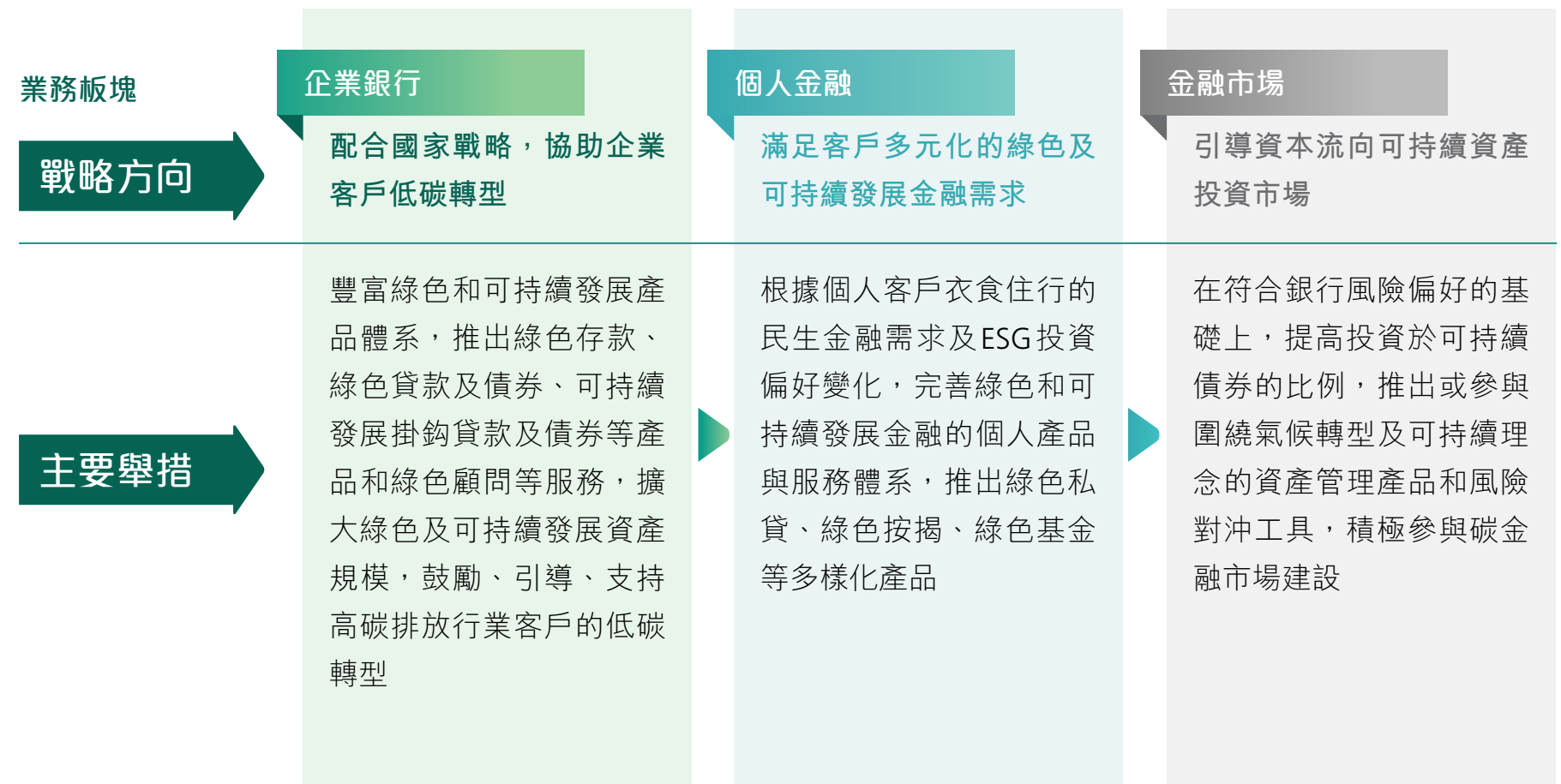
- 作為該規劃的子規劃，《2021年至2025年可持續發展規劃》將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全面融入了可持續發展規劃藍圖，明確多個定量和定性的發展目標和落實路徑。針對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與機遇，我們相關業務與營運策略主要圍繞三大方面：



## 2.2 助力客戶綠色低碳轉型

在「碳中和」帶動經濟向低碳轉型的大趨勢下，綠色和可持續發展金融已成銀行業持續創新和增長的關鍵。中銀香港積極發揮金融業的主導作用，根據客戶和市場需求推出多樣化的綠色和可持續發展金融產品及服務，引領社會資金流向緩解和適應氣候變遷格局，符合淨零排放轉型方向的領域。

圍繞氣候變化議題帶動的市場機遇，中銀香港企業金融、個人金融和金融市場三大板塊各司其職，構建起豐富的產品生態圈，成為客戶向低碳轉型道路上的堅實夥伴，為能源轉型、技術創新等引導資金。2022年內，我們亦持續對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金融業務加強配套支持，如對相關存貸款業務給予內部轉移價格(FTP)激勵，以鼓勵前線拓展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金融業務，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在東南亞地區，我們因地制宜實踐氣候及綠色金融戰略，在符合當地監管要求及銀行風險偏好的原則上，積極推動東南亞分支機構的可持續金融發展，並以可持續發展理念作為跨越文化的突破口，構建中銀香港可持續發展品牌形象。



## 中銀香港與標普聯手推出中國香港大灣區淨零 2050 氣候轉型指數

2022 年亮點

**項目亮點：**2022年7月，中銀香港聯合標普道瓊斯指數推出首個聚焦粵港澳大灣區上市企業的氣候轉型指數，旨在推動大灣區上市企業實現多項氣候轉型目標，鼓勵區內上市企業邁向低碳經濟，支持國家雙碳目標和《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的落實。

**項目特點：**該指數以推動大灣區上市企業實現多項氣候轉型為目標，亦為資本市場提供具有成本效益、多元化的投資選擇，促使更多資金流向低碳轉型的企業。該指數符合歐盟氣候轉型基準法規(EU Climate Transition Benchmarks Regulation)標準，以實現《巴黎協定》的目標，同時採用加權策略，以納入多個減碳目標，例如實現碳排放按年減少7%、整體碳強度相對於母指數低30%等目標。

在2023年，跟蹤該指數的ETF產品「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ETF」正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其為香港市場首個跟蹤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為主題及投資粵港澳大灣區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2.3 落實自身營運碳中和目標

為力爭於2030年實現自身營運碳中和，中銀香港積極加快自身營運的減碳進程。我們已制定相關的減碳路徑圖，並已開展集團層面包括所有東南亞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的大型碳審計工作，在全面掌握銀行營運層面的碳排放數據基礎上，我們將圍繞減少、替代及抵消三大舉措系統性地減少營運過程中的碳排放。

在自身營運方面，我們秉持「先減少，再替代，後抵消」的原則，通過一系列節能減排舉措盡最大可能減少銀行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碳排放，在「減少」措施方面躬行綠色營運，加強自置物業在建築、製冷、燈具等方面的節能減排措施，落實綠色辦公，擴充綠色分行等；在「替代」措施方面，我們逐步在有條件的物業安裝光伏太陽能板或風力發電設施，增加可再生能源使用。我們已制定四大綠色營運目標並編制定量減碳目標，計劃於2025年將碳排放總量（範圍一及二）較2019年基準水平降低40%，該目標也已分解入本集團的年度考核以確保有效執行。最後我們將採用「消除」措施，針對剩餘的碳排放，通過在香港本地及全球範圍購買可再生能源證、碳信用證等方式進行抵消。

(詳情請參閱《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2.4 管理投融資組合碳排放

為推動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及提高資產組合應對氣候變化的韌性，中銀香港緊跟母行中國銀行「碳達峰、碳中和」目標行動計劃。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我們承諾除已簽約項目外，不再向中國境外的新建煤炭開採和新建煤電項目提供融資。同時，我們針對如煤炭、電力、石油及天然氣、鋼鐵等高碳排放行業，於相關的行業指引內細化對環境、氣候及社會風險的審查要求。

為進一步加強對於銀行投融資組合碳排放的量化管理，我們於2022年開始已根據碳核算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CAF」）的方法論就銀行的高碳排及其他相關行業開展了投融資組合碳排放的量化計算工作，並將通過持續優化計算方法論、制定客戶數據搜集計劃等，不斷提升量化測算及目標設定的準確性，為銀行往後設立投融資組合碳中和目標奠定基礎。

*(詳情請參閱「氣候相關指標和目標」章節)*



### 港交所國際碳市場

2022年亮點

#### Core Climate (「Core Climate」) 的首批市場參與者

中銀香港於2022年7月加入由港交所創立的香港國際碳市場委員會，積極就香港及區域的高質量碳市場構建，在產品設計、交易模式、碳市場跨境聯通等相關範疇上提出多項建議，並與港交所及業界緊密合作，共同推進香港國際碳市場Core Climate的前期建設工作。

作為Core Climate碳市場平台的首批市場參與者，我們在首批交易中成功完成多筆以人民幣、港幣定價及結算的國際碳信用交易，並獲香港交易所頒發「香港交易所全新碳市場平台 — 香港國際碳市場首批參與機構」和「香港交易所全新碳市場平台 — 香港國際碳市場委員會首批會員」的榮譽。我們未來將繼續支持自願碳市場的發展，致力推動區內實現低碳轉型，共同邁向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 3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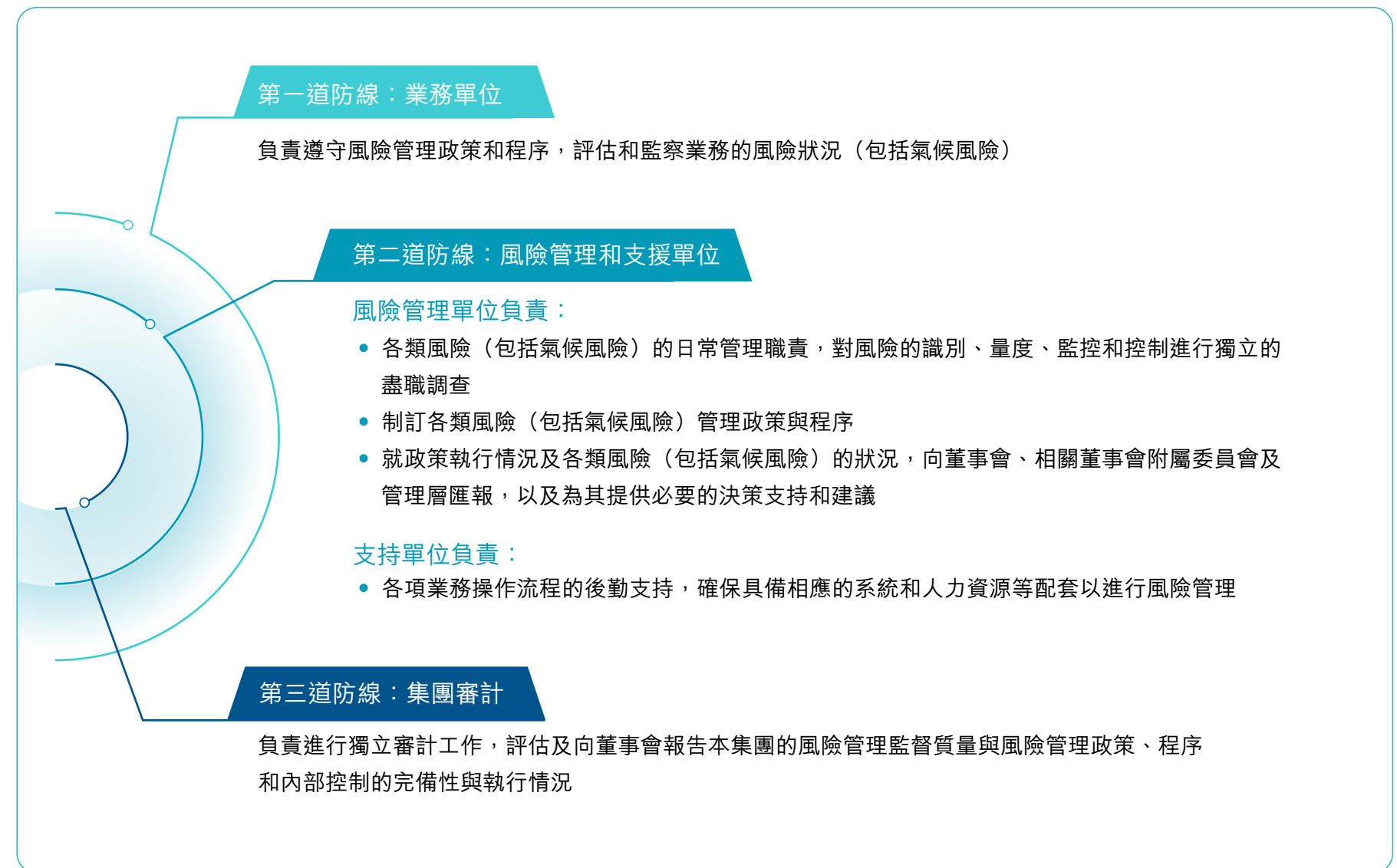
我們深信良好的風險管理是金融機構穩健營運的重要元素，我們透過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風險管理框架，有系統地管理氣候風險，並制定適當的管理制度及流程來辨識、評估、監測、報告、管控及緩釋相關風險。在日常經營中，我們通過氣候風險的辨識和評估，分析其對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經濟及財務影響，並針對已評估之風險項目，制定管控措施及對應策略，以提升整體風險管理流程及應對氣候變化的韌性。



## 3.1 氣候風險管理體系

我們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制定清晰明確的政策，訂明集團的風險管理方針和相關管理流程，確保特定風險有系統地涵蓋在風險管理體系之中，將其妥善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中銀香港集團風險管理政策陳述》作為集團風險管理最高層次的綱領性文件，已將可持續發展納入集團重大風險管理原則之一。在新修訂的本集團《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可持續發展政策》中我們充分融入氣候相關考量。同時我們逐步將對氣候相關因素納入各類相關風險的管理框架、相關政策以及風險偏好陳述中，持續提升對相關風險的管理。

我們建立氣候風險治理架構，牢築氣候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清晰界定不同單位在管理包括氣候風險在內的各類風險的職能和權責：





## 3.2 氣候風險的識別

氣候變化對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顯著影響，可能波及個別銀行的安全穩定性，甚至對銀行體系產生更廣泛的影響，成為維護金融體系穩定的一項重要挑戰。我們面對的氣候相關金融風險是指由氣候變化引發的，可能影響金融體系穩定性的各種金融風險，主要分為轉型風險和實體風險兩大類：

### 轉型風險

由於為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而產生的政策調整、技術更替、消費者偏好變化等因素，造成溫室氣體排放定價提高、市場需求和結構改變等情況，最終導致企業生產成本上升、利潤及資產估值下降，從而增加違約風險。

### 實體風險

氣候變化所引發的水資源短缺、自然資本枯竭、自然災害、空氣、水、土壤污染等因素對實體經濟產生直接負面影響，導致企業的產能下降、成本上升、固定資產提前報廢、建築物受損等。實體風險可源自短期或急性的天氣事件（如龍捲風、颶風或洪水等），或長期或慢性的氣候模式變化（如持續性高溫可能會引起海平面上升或長期的熱浪等）。

氣候風險是全域性的，其對銀行的影響通常是透過傳導至其他傳統風險類型所顯現。我們參考TCFD建議，綜合識別氣候風險對我們傳統風險類型的傳導路徑，評估氣候風險對我們各類傳統風險的影響，及相應的影響時間範圍。



風險類型	受影響業務	影響時長 <sup>1</sup>
信貸風險	在向低碳經濟轉型的環境下，客戶經營及財務狀況受政策變化、科技突破、公眾消費及投資偏好轉變、創新的商業模式等影響，有機會引致償還債務能力的下降，違約風險增加，讓銀行未能完全收回貸款價值而造成經濟損失。此外，客戶的業務運作、資產價值等受持續的氣候轉變及極端天氣等影響，或會降低其盈利能力，而自然災害如颱風、洪水等，可能令抵押給我們的不動產或固定資產造成損失或損毀，導致我們抵押資產價值的減少。	[短至長期]
市場風險	若市場價格或估值尚未納入氣候風險因素，氣候風險可能會引發大規模、突然和負面的價格調整。同時如果資產之間相關性瓦解或特定資產的市場流動性急劇下降，會加劇市場價格的下跌。另外，金融市場價格波動有機會影響銀行股票、商品等持倉價值。	[短至中期]
操作風險及 合規風險	<p>操作風險是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和信譽風險。合規風險是指因未有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則，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需承受遭法律或監管機構制裁、引致財務損失或信譽損失的風險。</p> <p>極端天氣事件或使集團的業務受阻。集團面臨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監管風險，可能會導致因履行氣候相關法規和監管要求的運營和投入成本增加。</p>	[中至長期]
流動資金風險	氣候風險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客戶減少存款或增加信用額度的支用，以應對向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的額外開支。急性氣候風險甚至可能會引發擠兌事件。另外，當市場偏好因氣候相關因素發生改變時（例如公眾和投資者逐漸傾向於氣候或環境友好的產品、服務及商業活動），銀行獲得資金的來源可能會減少，資金成本可能會增加。	[中至長期]
法律風險	<p>法律風險是指因不可執行合約、訴訟或不利判決而可能使本集團運作或財務狀況出現混亂或負面影響的風險。</p> <p>氣候、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因素可能會引發法律風險，如集團經營過程中，在氣候、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或信息披露未能達到持份者及公眾的預期，或集團在有關氣候、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的訴訟或爭議中作為相關人。</p>	[短至長期]
信譽風險	信譽風險是指因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負面報道（不論是否屬實），可能引致客戶基礎縮小、成本高昂的訴訟或收入減少等的風險。市場傳言或公眾印象都是決定這類風險水平的重要因素。隨著市場變化及客戶對氣候或環境友好型產品、服務和業務的偏好等，公眾或利益團體將更加關注／期待集團在應對氣候變化、支持轉型等方面承擔更多社會責任。如在業務發展中未能充分考慮環境因素，亦可能給集團建立或維護良好業務關係帶來負面影響。	[短至長期]
策略風險	銀行可能會因未能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未有充分考慮市場對氣候或環境友好方案或銀行業務的偏好，或未完全滿足逐漸增加的氣候或環境監管要求，而失去競爭力和市場地位。	[中至長期]

<sup>1</sup> 短期：少於一年；中期：一至五年；長期：五年以上。



## 3.3 氣候風險管理機制

### 3.3.1 氣候風險偏好

風險偏好是指集團為滿足各持份者的要求和期望，穩健經營和持續發展，在其風險承擔能力內，為實現業務計劃和戰略發展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類型與水平。

本集團以滿足關鍵持份者的總體期望為目標，根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和資本實力，選擇可以承受的風險類別及規模；並致力促進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透過維持和加強長遠的環境、社會、管治(ESG)的管理，建立良好及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文化，促進良好道德操守及負責任的商業行為，包括履行公司治理責任、推動環境保護、應對氣候變化，支持環保業務，在信貸及其他業務考慮中加入氣候及其他環境因素，在風險偏好陳述中納入氣候風險考慮因素，支持對環境產生正面影響的商業活動，實行可持續營運。





### 3.3.2 氣候風險管理流程

我們結合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監管要求變化，積極識別所面臨的轉型風險、實體風險及其影響，在風險管理各環節中充分融入氣候變化風險因素，制定相關風險應對措施，豐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 3.3.2.1 氣候風險信貸全流程管控

我們穩健應對氣候變化所衍生的風險因素，秉持審慎風險管理原則，制定並持續完善氣候風險相關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行業指引，明晰氣候風險的信貸風險識別、評估、監控、壓力測試、報告等風險管理要求，將氣候風險融入信貸管理全流程，作為業務准入、授信審批和貸後管理的重要依據。

為支持國家達成雙碳目標，並兼顧能源安全穩定供應的需要，我們會有序引導及重點推動高碳排放行業客戶綠色轉型，不盲目斷貸、抽貸，同時高度重視對高碳排放行業的轉型風險防控，針對部分高碳排放行業於行業指引逐步細化並補充對環境、氣候及社會風險的審查要求，以規範業務准入標準、敘做原則及管理要求，提示各重點高碳排放行業敘做業務時的風險關注點，藉此有序地開展業務。

重點高碳排放行業	氣候相關行業指引描述
煤炭相關	根據母行中國銀行「碳達峰、碳中和」目標行動計劃，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除已簽約項目外，我們不再向中國境外的新建煤炭開採和新建煤電項目提供融資。
電力	明確需符合當地可持續發展法例及相關監管要求，包括環保和社會影響相關的法律和政策要求，並應充分審視項目興建及營運過程中對氣候、環境及社會的影響。對於現有煤電行業客戶，應鼓勵轉型升級。
石油及天然氣	應充分審視客戶與環境、氣候及社會之間的相互影響，當中重點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戶對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污染的管理</li> <li>• 應對環境、氣候及社會風險的策略</li> <li>• 客戶的負面信息</li> </ul> 對於不符合當地行業發展方向的企業，應採取退出策略，嚴防信貸風險。
鋼鐵	應充分審視客戶與環境、氣候及社會之間的相互影響，當中重點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鋼企所在國家及省市地區最新出台的減排減碳、環保節能及減產限產政策的影響</li> <li>• 客戶對減排減碳及環境污染的管理</li> <li>• 應對環境、氣候及社會風險的策略</li> <li>• 客戶的負面信息</li> </ul>



## 貸前 業務准入

作為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相關信貸業務人員須了解客戶面對具體的環境、氣候及社會風險並評估客戶抵禦相關風險的能力。我們在信貸盡職調查中透過兩個維度融入氣候風險因素。首先，我們會評估客戶業務對氣候的影響，了解客戶是否已對業務過程中的各類排放及耗能水平作妥善的控制及處理，要求客戶了解並遵守融資項目對所在地有關環保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確保與國際良好實踐保持一致。此外，我們亦會評估客戶面對的具體氣候風險程度及轉型風險相關的潛在財務影響，以檢視他們是否已有相關應對策略及是否已制定向低碳轉型的目標並按照計劃有序進行。而在實體風險方面，我們會考慮氣候變化對客戶的持續經營狀況、客戶供應鏈穩定性及客戶資產或抵押品價值的影響。綜合以上考慮，我們將按客戶的氣候風險程度進行分類管理，並採取相應的信貸策略。

另外，我們亦已制定客戶問卷對重大客戶系統性地進行上述評估，由上而下從客戶集團應對氣候風險管理意識、集團業務固有風險、相關應對措施乃至借戶層面分析，以剩餘風險概念評估其氣候風險。

## 貸中 授信審批

根據客戶或項目的氣候風險高低實行差異化的信貸策略。對於較高風險客戶，我們會採取適當的風險管控及緩釋措施，例如要求客戶在承諾於合理期限內制定緩釋措施或轉型計劃的前提下開展業務，並持續跟進及定期重檢客戶落實緩釋措施或轉型計劃的情況。如客戶未能在合理時間內達到有關要求，我們會視情況考慮採取壓縮或退出策略、收緊信貸條件等管控措施。對於涉及生態環境敏感的貸款須列為特殊信貸交易或對手，在辦理相關信貸申請時必須審慎評估，從嚴掌握，防範違反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並須接受更嚴謹的信貸審批要求。

## 貸後 貸後管理

我們將信貸客戶的氣候風險信息融入日常的貸後監控流程，視情況發出風險提示、進行排查等。如遇突發性的氣候風險事件時，會及時啟動重檢及報告。我們持續追蹤氣候風險敏感信貸組合的風險值（如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暴露(EAD)等）以監測其信貸質素變化，並定期向管理層作匯報。另外，我們採用與母行中國銀行高度一致的棕色行業定義，明確本集團高度關注的高碳行業範圍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棕色行業客戶信貸組合情況。



### 3.3.2.2 其他相關風險全流程管控

重點風險類型	管理及緩釋機制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立市場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和辦法，並通過持續完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和辦法，確保在市場風險管理中充分考慮由氣候風險引發的相關風險。</li> <li>在壓力測試方面，建立氣候風險情景分析及壓力測試的基本方法，當中涵蓋不同年期、實體和轉型風險的情景，對受影響行業的債券信用利差和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子進行加壓，從而評估氣候風險對交易賬持倉的影響。</li> <li>在風險識別和評估方面，通過新產品盡職審查識別新產品是否存在氣候風險，並根據行業分類對交易賬可持盤股票進行氣候風險評估。</li> </ul>
操作風險 及合規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立操作及合規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和辦法，當中對氣候風險引發的相關風險已有充分考慮並正在完善收集氣候風險引致的操作損失資料機制。</li> <li>已在《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管理原則中對於外部事件的風險管理，補充了氣候風險考慮因素。</li> <li>積極運用不同的方法與工具進行情境分析，參與監管機構的研究工作，識別氣候風險的傳遞路徑，評估氣候變化產生的實體及轉型風險對業務造成的影響。</li> <li>按照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TM-G-2《持續業務運作規劃》，並針對不同的業務性質制定了相應的《持續業務運作計劃》，列明了管理規定及流程和管理架構及分工。我們已考慮極端天氣事件所產生的影響而制定相應的應急預案，於事件發生時可妥善應對。</li> </ul>
信譽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產品、服務和業務發展中充分考慮氣候風險影響，逐步建立健全氣候風險管理機制，防範因此引發信譽風險。就可能引發或已經引發信譽風險的各業務運作及風險管理環節，按《信譽風險管理辦法》規定的風險識別、評估、監測、預警、報告和處置流程執行。</li> <li>將通過持續完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和辦法，確保在信譽風險監控及管理中充分考慮由氣候風險引發的相關風險。</li> </ul>
法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立法律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和辦法，並通過持續完善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確保在法律風險監控及管理中充分考慮由氣候風險引發的相關風險。各單位在其日常管理及業務運作中，按《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辦法》規定的流程，及時識別、防範、監測、評估、報告和處置因氣候因素可能引發的法律風險。</li> </ul>



## 3.4 氣候風險壓力測試

### 3.4.1 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

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是我們評估和量化氣候風險的關鍵舉措。我們結合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監管機構的要求，針對氣候風險開展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並適度融入常規風險分析工具。氣候風險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的推行，協助我們就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分析其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的影響，以評估氣候情境下對銀行盈利及資本充足水準的影響。

我們在2021年應邀參與金管局展開的香港首次氣候風險壓力測試的試驗計畫，並在金管局的建議下對以下情景進行測試，為香港銀行業首批提交壓力測試結果的機構。

在2021年測試的基礎上，我們已於2022年就氣候風險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制定優化計畫。在外部顧問公司的協助下，我們開展了優化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模型及相關的工作流程，包括擴展行業範圍，細化特定的氣候風險傳播路徑，進一步收集客戶氣候風險相關資訊及外購氣候風險數據等，以就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方面理解客戶的氣候風險敞口對相關信貸組合以及交易帳簿內企業債和股票相關產品持倉的影響。我們參考國際氣候機構，如：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及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路(NGFS)的氣候風險壓力測試情境(包括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提升情境變數的精細度，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均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GS-1「氣候風險管理」以及IC-5「壓力測試」的要求，並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2021年氣候風險壓力測試試驗計畫的框架及實踐經驗編制。

氣候風險類型	實體風險	轉型風險	
氣候情境	IPCC RCP 8.5	NGFS 失序轉型	NGFS 有序轉型
測試的時間範圍	中期 2051年至2060年	短期 2030年至2035年	長期 2020年至2050年(每5年為間隔)
情境描述	<p>香港將受到極端天氣事件的劇烈影響，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溫度上升</li> <li>海平面上升</li> <li>更強烈的熱帶旋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2030年之前，各國不會引入氣候政策，之後需要急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巴黎協定》目標</li> <li>能源消耗模式及碳價將出現顯著變化，對高碳排放行業構成重大影響</li> <li>因急促轉型至低排放的能源及生產過程，全球經濟受到顯著影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隨著新科技投產，各國會於早期開展漸進式的行動，以實現《巴黎協定》目標</li> <li>由於較有序地實現《巴黎協定》目標，過程中對全球經濟的影響較低</li> </ul>



### 3.4.2 操作風險

集團已在2021年應邀參與金管局展開的香港首次氣候風險壓力測試的試驗計畫，參考國際政府間氣候風險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及香港天文台的氣候風險情境，以熱帶氣旋相關的操作風險情境分析，評估氣候變化對集團操作風險的影響。金管局在2023年4月底發佈有關氣候風險壓力測試的新指引，集團將按監管要求進一步豐富操作風險情境設定，包括優化颱風情景及增加海平面上升的情景，並安排進行新一輪壓力測試。此外，完成制定上述情景後，將逐步推廣至東南亞地區。





## 3.5 氣候風險數據管理



我們會按照已建立的數據管治體系，確保數據質量，同時注重氣候相關數據的內部積累，並通過客戶問卷積累客戶級氣候相關數據、協助評估客戶的氣候風險程度。

同時，為了提升全行氣候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我們積極從外部供應商處採購客戶級氣候環境數據，並加強對相關數據的整理校驗，確保相關數據的準確性。目前，外部供應商數據已經在我們投融資組合碳排放測算、氣候風險壓力測試等氣候風險管理場景進行應用。



## 3.6 面對的挑戰及展望

我們明白香港金融業的氣候相關法規和政策仍在發展階段，本地監管機構將逐漸推出更深入和細化的監管要求，金融業需要不斷改進自身管理架構及相關流程以適應監管需求的最新發展趨勢。再者，數據收集方面亦面對不同困難，令氣候風險管理成為金融業的一大挑戰。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完善集團於各類風險管理措施中納入氣候風險相關因素，強化現有氣候風險管理架構和政策，適時檢閱及更新集團內部就氣候風險的相關定義及管控流程，以確保將氣候風險維持在合適水平，並持續提升風險管控能力。





## 4 指標和目標

我們一直定期監察集團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表現，並就一系列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指標進行分析及管理，籍此確保集團的長遠減碳規劃能夠有效落實。此外，我們也積極協助客戶進行低碳轉型，為可持續發展項目提供支持的同時，亦可以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可持續發展金融投資產品。我們公佈了力爭於2030年實現自身營運碳中和的目標，並會在未來積極配合母行一同支持國家實現雙碳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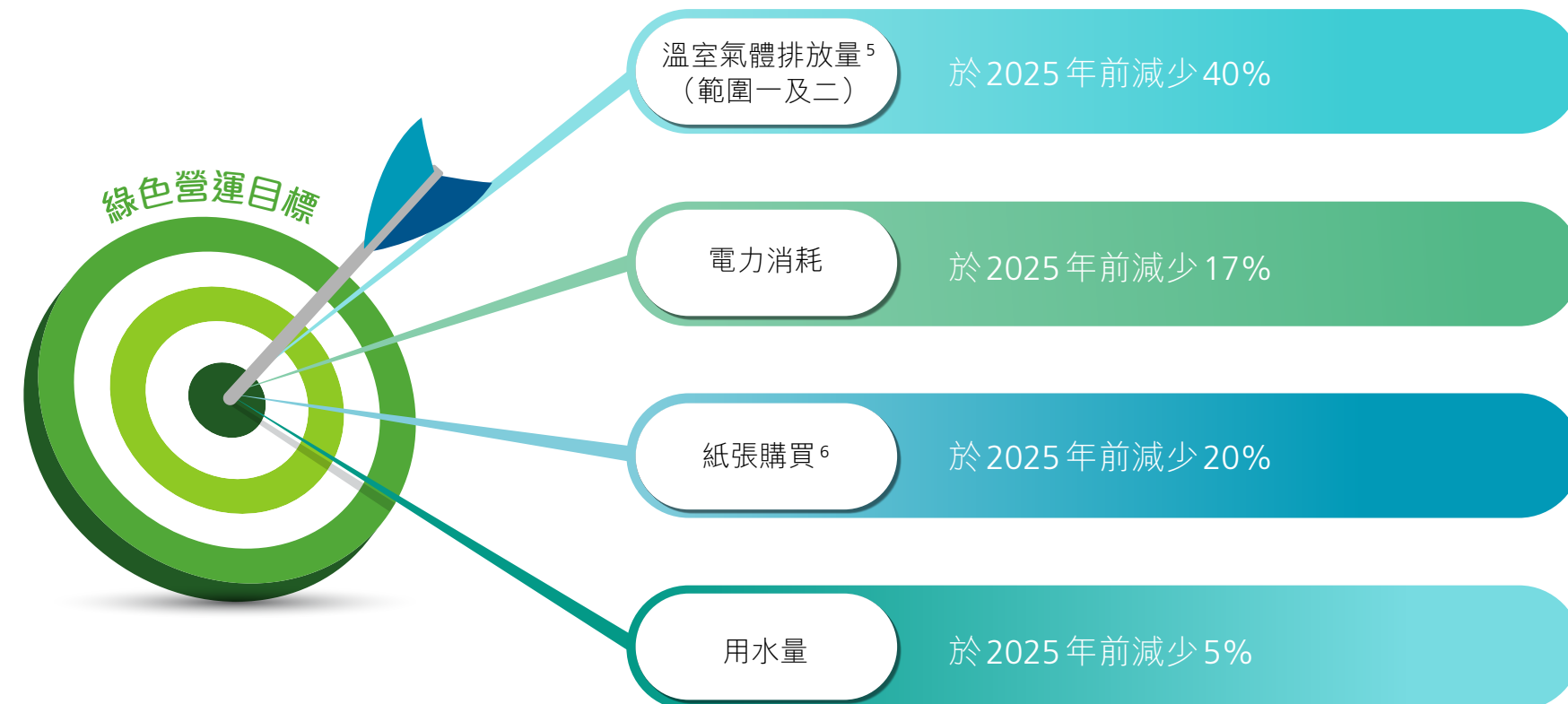


## 4.1 氣候相關指標和目標

### 4.1.1 自身營運碳排放<sup>2</sup>

我們一直致力於改善集團的環保表現和減少於業務營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我們定期量度及管理能源和用水效益、用紙量、以及溫室氣體排放量。除了自2019年持續量度及減少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外，集團亦透過《2021年至2025年可持續發展規劃》就四大綠色營運指標訂立明確目標。

### 綠色營運目標（以2019年為基準年<sup>3</sup>）



### 2022年目標完成進度<sup>4</sup>

溫室氣體排放量<sup>5</sup> (範圍一及二)  
基準年 2019

↓ 29%

電力消耗  
基準年 2019

↓ 17%

紙張購買<sup>6</sup>  
基準年 2019

↓ 38%

用水量  
基準年 2019

↓ 32%

<sup>2</sup> 自身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是指由直接營運所產生的涵蓋由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的範圍一排放量及指涵蓋來自公司內部消耗(購回來的或取得的)電力、熱能、冷凍及蒸氣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的範圍二排放量。

<sup>3</sup> 為提升數據披露水平，溫室氣體排放和能源消耗的數據匯報範圍除原已涵蓋本集團在香港的營業網點、分行網絡、辦公樓(自用部分)和租入辦公室外，自2022年起亦新增本集團在內地及東南亞地區的相關數據。為保持數據的一致性和可比性，2019-2021年的數據已進行相應調整以確保當中的匯報範圍及計算方法與2022年保持一致，有效反映目標完成進度的追蹤。

<sup>4</sup> 用水量及紙張消耗的目標及數據的匯報範圍只包括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香港的營業網點、分行網絡、辦公樓(自用部分)和租入辦公室。

<sup>5</sup> 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標準及方法參考了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發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10年版)》。排放因子資料來源包括本地公用事業機構的可持續發展報告、《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10年版)》以及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溫室氣體的計算涵蓋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亞氮(N<sub>2</sub>O)；不適用於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sub>6</sub>)和三氟化氮(NF<sub>3</sub>)。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堆填區因處理廢紙產生的甲烷氣體、水務署處理食水以及渠務署處理污水用電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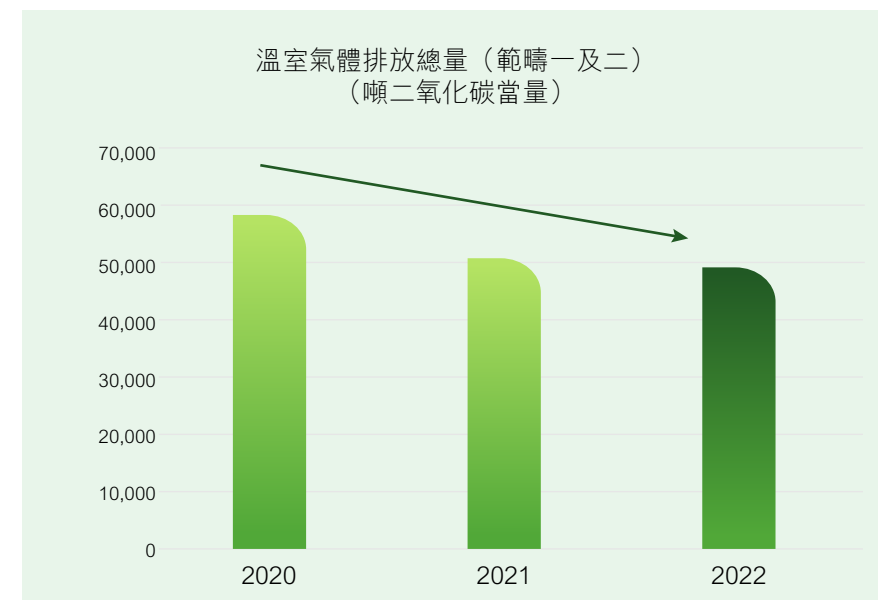
<sup>6</sup> 按採購的辦公室A4用紙量計算。



在自身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方面，我們力爭於2030年實現自身營運碳中和，透過在自置物業的多方面節能減排措施和加強推動綠色辦公及綠色分行等，已在減少營運碳足跡方面取得顯著的成果。我們亦在2022年將內地附屬企業及東南亞分支機構的碳足跡納入數據匯報範圍內，並對2019年至2021年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進行了相應更新，以進行趨勢分析，確保數據覆蓋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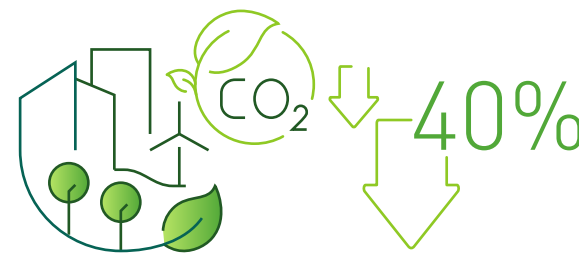
(詳情請參閱《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溫室氣體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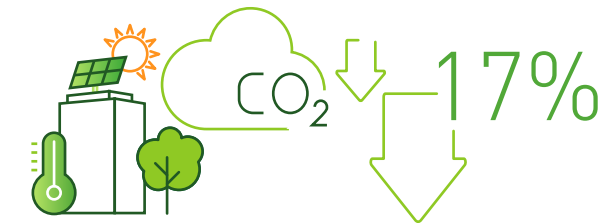
## 減排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於2025年減少  
(範疇一及二)



(相比2019年基準年)

電力消耗總量  
於2025年減少



(相比2019年基準年)

力爭於2030年實現  
自身營運碳中和的目標



					(相比2019年基準年)
溫室氣體排放指標 <sup>7</sup>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5年目標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sup>8</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629	577	575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sup>9</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57,533	50,074	48,522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 <sup>10</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89	64	86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及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58,162	50,650	49,097	減少40.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二及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58,251	50,715	49,182	–

<sup>7</sup> 見註3。重列後，2020年及2021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重列前數據下跌9%及增加10%。

<sup>8</sup> 包括公司車隊所消耗的柴油和汽油。

<sup>9</sup> 包括外購電力和煤氣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sup>10</sup> 包括堆填區因處理廢紙產生的甲烷氣體、水務署處理食水以及渠務署處理污水用電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4.1.2 投融資組合碳排放<sup>11</sup>

除自身營運溫室氣體排放之外，金融機構亦會通過貸款、投資等金融活動對氣候產生影響，產生投融資組合碳排放。作為引領低碳經濟轉型的前瞻性銀行，我們已積極開展投融資組合碳排放的測算試行及試點行業淨零目標評估，以讓銀行深入了解自身業務活動的碳排放情況及應對氣候風險韌性，並逐步提升對投資者及客戶的資訊透明度，在未來以相關排放指標作為銀行財務決策的參考依據。

為確保投融資組合碳排放計算的一致性和標準性，我們參照由碳核算金融聯盟（「PCAF」）發佈的《金融業適用的全球溫室氣體的核算及報告標準》（「PCAF標準」）進行計算工作。PCAF 為由金融機構組成的國際聯盟，旨在就投融資組合碳排放計量制定具全球一致性的方法論。PCAF標準在國際上備受廣泛認可，其核算方法亦符合溫室氣體議定書發佈的《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和報告標準》，總體原則為透過追蹤資金流向，核算與資產價值相應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目前PCAF標準所涵蓋的資產類別包括股權、債券、商業貸款、按揭等。

<sup>11</sup> 投融資組合碳排放即透過貸款、投資等金融服務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PCAF標準的一般計算方式：

$$\text{投融資組合碳排放} = \sum \left( \frac{\text{歸因系數}}{\text{貸款或投資餘額}} \times \text{溫室氣體排放量} \right)$$

權益和債務總和  
借貨人或被投資方

借貨人或被投資方

我們於本年度展開的測算試行工作以PCAF標準為參照基礎，聚焦集團包括電力與熱力、油氣、鋼鐵等重點行業的企業貸款（含項目融資）和銀行帳簿債券敞口，展開不同時點下的投融資組合碳排放測算工作，並開展對於個別試點行業的減碳及淨零目標的評估。

此次為銀行首次開展對於投融資組合碳排放的測算及目標評估，我們對資產組合中的各家企業投融資排放的測算機制和基準數據進行了全面梳理，並就相關數據進行檢查、清理及整合，以確保核算的真確性和可靠性，為銀行科學性地規劃未來投融資組合減碳路徑建立基礎。考慮到當前方法論和數據的局限性，我們在計算中綜合利用企業的對外披露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及透過企業財務數據估算的溫室氣體排放估值及行業平均數據等進行模型搭建及測算。我們亦對各個行業的測算結果進行了解讀和梳理，並就測試結果與行業專家作充分的溝通，積極將管理層和行業專家的反饋納入後續的測算流程和結果分析框架。

未來我們將及時跟踪監管要求與業界實踐，持續優化融資組合碳排放模型，加強企業碳排放數據的收集與質量提升，完善投融資碳排放測算的科學性和準確性，並結合模型優化及數據提升結果來制定重點行業的減碳及淨零路徑，引導集團的資金流動符合氣候適應的路徑，協助本集團在可行的基礎下逐步減少投融資活動對氣候變化的影響，並將適時對外披露集團的投融資組合碳排放及重點行業的淨零目標。



## 4.2 氣候相關金融產品和業務成果

在集團業務層面推動可持續發展金融是我們達致碳中和的核心策略之一，我們積極創新及研發各類氣候相關金融產品及服務，並擔任客戶綠色金融顧問、協助客戶制定綠色金融框架，建立可持續發展的商業模式及促進低碳轉型。中銀香港持續推進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金融產品與服務，並於年內取得顯著業務增長。



綠色存款  
**+31%**



綠色及可持續發展表現  
掛鈎貸款  
**+155%**



ESG 相關債券投資  
**+26%**



綠色按揭貨出金額  
**按年+19倍**



# 2022 年工作成果撮要

	最新進展	未來重點規劃
<b>管治</b>		
a) 董事會對氣候風險和機遇的監督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及董事會層面的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批本集團的氣候風險偏好。風險委員會履行監督氣候風險職責，審批了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中加入的氣候風險的相關內容。</li> <li>董事會層面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當中為氣候風險管理及氣候機遇策略制定作出了相關決策。</li> <li>邀請了專業機構向董事會就銀行業在氣候相關議題作出分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風險委員會將推動集團在風險偏好陳述中增加管理氣候變化的內容及氣候風險相關的參照指標。</li> <li>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繼續審視本集團氣候相關的策略和政策，並適時調整本集團相關策略和政策。</li> <li>持續向董事會提供最新氣候變化與可持續發展最新資訊及組織專題培訓，以確保董事具備足夠相關專業知識帶領中銀香港的氣候管理。</li> </ul>
b) 管理層在評估和管理氣候風險和機遇方面的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層層面的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當中審議了氣候風險管理重要議題。</li> <li>持續推動及落實董事會層面的氣候風險管理相關的政策，如《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可持續發展政策》、《中銀香港集團風險管理政策陳述》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推行中銀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相關工作推進機制。</li> <li>管理層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及市場變化，持續推動及落實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工作。</li> <li>東南亞各分支機構將按當地實際情況及監管要求，逐步完善氣候及環境風險管控。</li> </ul>
<b>策略</b>		
a) 於短、中、長期識別的氣候風險和機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的信貸風險、市場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等識別流程已包含對氣候風險因素的考慮。</li> <li>我們也加強產品及服務、資源效益等方面的氣候相關機遇的識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識別氣候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的影響，並深化對氣候風險傳導至銀行業的其他傳統風險進行識別及評估，如利率風險、操作風險等。</li> </ul>
b) 氣候風險和機遇對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承諾力爭於2030年實現自身營運碳中和，並規劃相應碳中和路徑，透過先減少、再替代、後消除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li> <li>年內，我們推出一系列可持續發展金融產品，包括綠色及可持續貸款、氣候轉型指數、碳交易等，協助客戶向低碳經濟轉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高資產組合應對氣候變化的韌性，明確對高碳排放行業的業務策略，以支撐本集團長期的可持續發展規劃。</li> <li>持續把握氣候相關機遇，了解市場需求和趨勢，豐富本集團現有的綠色及可持續產品，推動客戶減碳轉型。</li> </ul>
c) 策略在不同氣候相關情境的適應力（包括 2°C 或更低升溫情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內開展了優化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模型的相關工作，參考IPCC與NGFS所發佈的參考情境，分別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分析其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的影響，並適度融入常規風險分析工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增強我們對氣候風險的認識，強化現有的壓力測試和情境分析以辨識本集團底層資產和建設所涉及的氣候風險。</li> </ul>
<b>風險管理</b>		
a) 識別和評估氣候風險的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對氣候風險如何傳遞至各傳統風險及其影響進行評估，以加強識別氣候風險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靈活迅速應對市場變化，完善現有識別方法及工具，有前瞻性地識別潛在風險。</li> </ul>
b) 管理氣候風險的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落實三道防線機制，清晰界定不同單位在管理包括氣候風險在內的各類風險的職能和權責。</li> <li>已制定氣候風險相關的信貸風險管理制度，規範識別、評估、緩釋、監控、報告等要求，並建立了氣候風險報告機制，分別每半年為管理層報告氣候風險敏感度高的信貸組合狀況，以及於董事會定期風險報告內報告棕色行業客戶的信貸組合情況。</li> <li>已在市場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和辦法中充分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並對交易賬股票准入和現有股票清單重檢時進行氣候風險評估。</li> <li>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發佈有關綠色及可持續產品的盡職審查程序通告中識別的良好做法，正就氣候相關的漂綠風險建立獨立的風險管理指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提升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模型效能，評估氣候風險對信貸組合及交易賬持倉的影響。</li> <li>研究進一步豐富操作風險情境設定，從而評估實體風險對操作風險的影響。</li> <li>提高對氣候風險的韌性，持續完善對棕色行業的信貸風險管理要求，例如優化組合指標及授信指引。</li> <li>將定期進行漂綠風險合規檢查，以進一步減低潛在的漂綠風險。</li> <li>將在全行性信譽風險管理專項培訓中納入氣候風險相關內容，提升各單位及員工風險防範意識。</li> </ul>
c) 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風險的流程如何納入整體風險管理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銀香港集團風險管理政策陳述》已明確逐步將氣候風險變化影響的考慮融入到各類相關風險的管理框架、相關政策以及風險偏好陳述中，而現時氣候風險已融入至信貸風險管理全流程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一步優化氣候風險因素在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等全流程管理。</li> <li>強化氣候風險相關管理工作，持續優化系統功能，以提升數據收集和風險識別能力。</li> </ul>
<b>指標和目標</b>		
a) 按照策略和風險管理流程評估氣候風險和機遇時使用的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內已開展根據PCAF而訂立投融資組合碳排放相關指標的工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研究訂立投融資組合碳排放相關指標和減排目標的工作，以協助本集團在可行的基礎下逐步減少投融資活動對氣候的影響。</li> </ul>
b) 範圍一、範圍二和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和相關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落實多個措施減少範圍一和範圍二的溫室氣體排放，2022年全年範圍一及二排放較2019年基準年下跌29%；用電量較2019年下降17%。</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逐步構建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收集平台並進行分析，採取相應措施和政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li> <li>及時跟踪業界實踐與監管要求，進一步完善碳排放測算的科學性和準確性，同時提高數據披露質量。</li> </ul>
c) 用於管理氣候風險和機遇的目標以及目標的實現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多維度多層次地制定了管理氣候相關機會與風險的目標，並且定期監控進度、重檢規劃目標。設定的量化目標覆蓋範圍包括發展可持續金融，加快碳中和進程，推動綠色低碳的客戶服務及細化可持續發展考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監控自身營運碳中和目標的落實進度，並因應情況制定相關策略和政策以管理所涉及的氣候風險和機遇。</li> </ul>



# 附錄一：報告內容索引

我們就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GS-1「氣候風險管理」的披露要求，根據TCFD的11項披露建議以及銀行業的補充指導意見於本報告內進行相關披露。

TCFD 建議	報告章節
<b>管治</b>	
a) 描述董事會對氣候風險和機遇的監督情況 董事會對氣候相關議題的監督，包括理解氣候相關議題的流程和頻率、在審查和指導策略和計劃等範疇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議題以及如何監督氣候相關目標的實現情況。	1.1 管治架構 1.2 董事會及其附屬委員會 1.5 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管理制度
b) 描述管理層在評估和管理氣候風險和機遇方面的職責 管理層在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問題方面的職責，包括是否向董事會報告、組織結構描述、理解氣候相關議題的流程以及如何監控氣候相關議題。	1.1 管治架構 1.3 管理層及其附屬機構 1.4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組 1.5 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管理制度
<b>策略</b>	
a) 描述機構識別的短、中、長期氣候風險和機遇 短、中、長期的時間範圍；在不同時間範圍中可能產生重大財務影響的氣候相關議題以及確認氣候風險和機遇時所採用的流程。	2.2 助力客戶綠色低碳轉型 2.3 落實營運碳中和目標 3.2 氣候風險的識別
對銀行業的補充指導意見： 碳相關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以及貸款和其他金融仲介業務中的氣候相關風險。	3.2 氣候風險的識別
b) 描述氣候風險和機遇對機構的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的影響 氣候相關議題如何影響業務、戰略和財務規劃、氣候相關議題對財務績效及狀況的影響、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所採取的舉措以及策略和財務規劃中任何氣候情境方面的考量。	1.5 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管理制度 2.1 銀行整體戰略引領 2.2 助力客戶綠色低碳轉型 2.3 落實營運碳中和目標 2.4 管理投融资組合碳排放



TCFD 建議	報告章節
<p>c) 描述策略在不同氣候情境下的適應力（包括2°C或更低升溫情境）</p> <p>策略在不同氣候情境下的適應力，包括2°C或更低升溫情境以及實體風險更高的情境（如相關）。</p>	3.4 氣候風險壓力測試
<b>風險管理</b>	
<p>a) 描述機構識別和評估氣候風險的流程</p> <p>識別和評估氣候風險的流程，包括如何確定氣候風險相對於其他風險的重要性以及如何考慮與氣候變化有關的現有和新出現的監管要求。</p> <p><b>對銀行業的補充指導意見：</b> 按傳統銀行業風險類別描述氣候風險以及所採用的任何風險分類框架。</p>	<p>3.3 氣候風險管理機制</p> <p>3.4 氣候風險壓力測試</p> <p>3.5 氣候風險數據管治</p> <p>3.2 氣候風險的識別</p>
<p>b) 描述機構管理氣候風險的流程</p> <p>管理氣候風險的流程，包括如何作出減緩、轉移、接受或控制氣候風險的決定以及對氣候風險進行重大性排序的流程。</p>	<p>3.3 氣候風險管理機制</p> <p>3.4 氣候風險壓力測試</p> <p>3.5 氣候風險數據管治</p>
<p>c) 描述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風險的流程如何納入機構的整體風險管理之中</p> <p>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風險的流程如何納入機構的整體風險管理之中。</p>	<p>3.3 氣候風險管理機制</p> <p>3.4 氣候風險壓力測試</p> <p>3.5 氣候風險數據管治</p>



TCFD 建議	報告章節
<b>指標及目標</b>	
<p>a) 披露機構在按照策略和風險管理流程評估氣候風險和機遇時使用的指標</p> <p>在衡量和管理氣候風險和機遇時所使用的重要指標以及內部碳定價以及氣候相關機遇的指標（如相關）。</p> <p><b>對銀行業的補充指導意見：</b> 用於評估短、中、長期貸款和其他金融仲介服務氣候風險影響的指標、碳相關資產指標以及與氣候相關機遇有關的貸款和其他融資指標。</p>	<p>4.1 氣候相關指標和目標</p> <p>4.2 氣候相關金融產品和業務成果</p>
<p>b) 披露範圍一、範圍二和範圍三（如適用）溫室氣體排放和相關風險</p> <p>範圍一、範圍二和範圍三（如適用）溫室氣體排放和相關風險。</p> <p><b>對銀行業的補充指導意見：</b> 貸款和其他金融中介業務活動的溫室氣體排放。</p>	<p>4.2 氣候相關金融產品和業務成果</p>
<p>c) 描述機構用於管理氣候風險和機遇的目標以及目標的實現情況</p> <p>關鍵氣候目標以應對預期監管要求、市場約束或其他目標。</p>	<p>4.1 氣候相關指標和目標</p> <p>4.2 氣候相關金融產品和業務成果</p>



## 附錄二：驗證聲明

### 範圍及目的

香港品質保證局已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報告（「報告」）內容進行獨立驗證。該報告參考了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TCFD）「實施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2021年10月）」，報告中的資料及數據涵蓋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數據（以下簡稱「部分信息」）。

### 保證程度和驗證方法

此次驗證工作是參考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委員會（ISAE 3000）發布的《鑑證業務國際標準3000》（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驗證證據收集過程旨在獲得ISAE 3000中規定的有限水平保證的意見和結論而設計，並且所進行的驗證過程範圍為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所建議的核心要素提供了支持。

驗證程序包括驗證披露框架、核實數據管理機制、檢查相關選取數據和資料的支持證據。此外，還包括與負責編制報告內容的代表進行面談，以及驗證選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數據和信息樣本。在驗證過程中，抽取並核實了相關的原始數據和支持證據。

### 獨立性

中銀香港負責收集和陳述報告內的資料及信息。香港品質保證局不涉及編撰此報告。我們的驗證過程是完全獨立。就提供此驗證服務而言，香港品質保證局與該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會影響驗證公正性及獨立性的關係。

### 結論

基於此次的驗證結果，香港品質保證局對報告作出有限保證並確認沒有任何重大事項引起我們關注，我們相信報告的編制參考了「實施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2021年10月）」，報告中所披露的運營排放數據可靠完整。

我們的保證僅限於報告中選定的信息，不包括法定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和經濟業績。我們的驗證僅限於截至2023年5月19日所實施的政策和程序。

### 香港品質保證局



金融業務助理總監

梁靄怡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